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47號

聲 請 人 王必勝即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之董事長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章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第5條、第6條、第9條、第11條、第12條、第16條、第19條、第22條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下稱系爭基金會）之董事長。因政府捐助系爭基金會之財產合計新臺幣（下同）50,000,000元，已超過基金總額百分之50，系爭基金會屬性由民間捐助轉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依財團法人法之規定修訂捐助章程，並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規定，聲請准予變更等語。

二、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法院依民法第62條為必要之處分及第63條變更財團之組織前，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民法第62條、非訟事件法第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62條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是；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是。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

01 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
02 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
03 更其組織，不得自行變更，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
04 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
05 理變更登記（司法院《79》秘台廳（一）第01199號函釋參
06 照）。

07 三、經查，系爭基金會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經第8屆第2次董事
08 會會議紀錄決議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第5、6、9、11、12、1
09 6、19、22條，有112年10月30日第8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紀
10 錄、簽到表、新、舊捐助章程、基金會捐助章程部分條文修
11 正對照表（含修訂說明）、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2日衛部醫
12 字第1131660714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至28頁）。核其
13 第5條、第6條涉及董事任免，第9條涉及利益衝突之重要管
14 理方法，第11條涉及董事監察人報酬之重要管理方法，第12
15 條、第16條涉及董事會職權，第19條涉及基金總額之財產管
16 理，第22條涉及人事會計等等重要之管理方法，且衛生福利
17 部上揭函已表示許可上揭申請變更基金會財產總額、修正基
18 金會捐助章程部分條文等語（本院卷第27頁），本院審酌上開
19 條文修訂與財團法人之精神、設立目的並不違背，亦無抵觸
20 藥害救濟法有關藥害救濟基金、財團法人法有關政府捐助之
21 財團法人、民法等規定，准許其變更。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宇美璇

30 附件，第5條、第6條、第9條、第11條、第12條、第16條、第19

01 條、第22條修正對照表（出處：本院卷第33至37頁）